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113,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06 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6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江建刚、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兰薇、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邵春林、自然人赵松年、自然人江捷（以上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9,881,422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发行新增股份 6,409,372、3,445,899、2,412,129、8,924,879、

2,055,825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建刚、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兰薇、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春林、赵松年、江捷承诺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06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113,5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2,556	17,002,556	2.35 %	-
2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2,638	5,812,638	0.80%	-
3	江建刚	14,357,833	14,357,833	1.98%	14,000,000
4	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6,369	7,266,369	1.00%	-
5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8,169	6,358,169	0.88%	-
6	上海显泽投资中心	5,086,536	5,086,536	0.70%	5,086,536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有限合伙）				
7	兰薇	4,590,735	4,590,735	0.63%	1,390,000
8	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2,802	3,632,802	0.50%	-
9	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400	1,816,400	0.25%	-
10	邵春林	495,591	495,591	0.07%	-
11	赵松年	364,051	364,051	0.05%	-
12	江捷	329,836	329,836	0.05%	-
	合计	67,113,516	67,113,516	9.26%	20,476,536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99,286	52.47%	-67,113,516	312,985,770	43.20%
1、个人类限售股	108,319,076	14.95%	-20,633,637	87,685,439	12.10%
2、股权激励类限售股	1,910,000	0.26%	-	1,910,000	0.26%
3、机构类限售股	254,570,210	35.14%	-46,479,879	208,090,331	28.72%
4、高管锁定股	15,300,000	2.11%	-	15,300,000	2.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350,655	47.53%	67,113,516	411,464,171	56.80%
三、股份总数	724,449,941	100.00%	-	724,449,941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